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大一、大二专用

#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初阶版) 2007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 含最新公布的《物权法》★

民事诉讼法

刑法 宪法

民法

刑事诉讼法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初阶版) 2007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初阶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7056 - 5

I. 学… II. 法…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069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5.5 字数/916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056 - 5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2004 年初版

## 前　　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学习法律，法律出版社在 2002 年推出了新版《学生常用法律手册》。该《手册》内容全面、编辑创新，深入结合法学院法律教育的实际运作，突出“通过法规学习法律”的法律教育理念，广受学生欢迎，成为教育法规类的畅销图书。

### 内容更加全面

按照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和司法考试的大纲要求，结合当前主流法学系列教材，由具有教学经验的专家人士权威编选教学中涉及的重要法律文本。收录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惯例等规范形式，共计 130 余件、160 万字，囊括了法律本科教育的所有重要法规。

### 体例更加合理

首先，根据法律本科教育的教学进度分成两辑：第一辑，针对法律本科第一学年、第二学年，收录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五编；第二辑，针对法律本科第三学年、第四学年，收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等五编。科学分册便于读者根据学习阶段分别购买。

其次，每编之中根据教学进度，划分为多个专题，实现法规研读和课堂教学的同速进步。

再次，根据教学基本要求和司考大纲，对各课程给出教学及司考重点，为您细致安排学习进度和及早准备司法考试提供重要参考。

相信本书能为广大法律专业学生提供有效的学习帮助。今后，我们将投入更大的热情和精力、提供更好的法规出版服务。在此，也祝愿您早日完成系统的法律专业训练，走向美好的法律职业未来。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 年 2 月

# 2007 年新版 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第一辑、第二辑)自 2004 年推出第一版以来,已经有三个年头了。在这三年中,该书为数以万计的学生朋友提供了权威的法律条文依据和资料参考,成为了学习生活中名符其实的“良师益友”。

随着我国法制进程的进一步加快,2004 年到 2007 年之间,又有许多重要的新法陆续颁布实施,如《物权法》、《企业破产法》等;同时一些重要的旧法也进行了修正或修订,如《刑法》、《公司法》、《证券法》等……不断变化着的法律对教学、实践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我们对《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第一辑、第二辑)进行了修订和改版,以适应变化着的教学需求。

现在在您面前的这本《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初阶版),就是原《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第一辑)全新改版后的新面孔。为了使这本书更加适应大学低年级教学实践的需求,我们此次修订改版做了以下工作:

1. 继续保持原有的编纂体例不变,并紧密结合教学实际,加入与教学紧密相关的新法,确保收录上的全面性;
2. 对法律法规时效性进行了全面审查,剔除已失效的法律文件,并更换新修订(或修正)的法律文件,确保全部内容的现行有效;
3. 对所有教学重点法规的条文主旨进行了全面修订,确保在导读过程中正确指引读者,缩短法条查询时间,提高工作学习效率;
4. 将全书法律文件分为“核心法律”和“关联法规”两种,强调“核心法律”在教学中的核心地位,并详细列出其研习要点,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力图为读者提供一种更为简便、快捷的学习方法。

愿本书成为您学习生活中的得力助手!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 年 4 月

##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初阶版)》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业/年级			
	工作单位 / 就读院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 建议 意见	(可附页):						
	是否希望与我们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读者 信息 反馈	可用联系方式: (前项选否不填)						
法规 增补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增补	向 E-mail: <span style="float: right;">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span>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偿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每 20 天增补一次,全年 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 60 天增补一次,全年 8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 1 年增补一次,全年 60 元					
		注: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增补服务,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联系人:陶玉霞 电话:010-63999633					

请撕下本页寄回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100073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初阶版)》编辑电话:(010)63939825 联系人:张戢

邮箱:law@ lawpress. com. cn 或 faguizhongxin@ 163. com

# 目 录

## 宪 法 编

###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历次修正文本)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 4. 12)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3. 29)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3. 15) .....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3. 14) .....	( 19 )

### 关联法规

#### 1. 国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 4. 4) .....	(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 3. 31) .....	( 27 )
反分裂国家法(2005. 3. 14) .....	( 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2. 28 修正) .....	( 55 )

#### 2. 公民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04. 10. 27 修正) .....	( 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 民事责任的批复(2001. 7. 24) .....	( 67 )

#### 3. 国家机构与国家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 12. 10) .....	( 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 12. 10) .....	( 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 10. 27 修正) .....	(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 10. 31 修正) .....	(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6. 12. 2 修订) .....	( 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2006. 8. 27) .....	( 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 3. 15) .....	( 90 )

## 民 法 编

#### 1. 民法总则

###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4. 12) .....	( 101 )
--------------------------------	---------

**关联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 4. 2) ..... (113)

**2. 债权法****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3. 15) ..... (124)

**关联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12. 19) ..... (150)

**3. 物权法****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3. 16) .....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6. 30) ..... (166)

**关联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2. 8) ..... (173)

**4. 婚姻家庭法****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4. 28 修正) .....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4. 10) ..... (185)

**关联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12. 25) .....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 12. 25) .....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 9. 11) .....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11. 4 修正) ..... (195)

**5. 人身权法****关联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 8. 7) .....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8. 31) .....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12. 26) .....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3. 8) ..... (204)

**民事诉讼法编****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86. 4. 12) ..... (209)

**关联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 7. 14) .....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 12. 21) .....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10) .....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7.8) .....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2.25) .....	(264)

## 刑 法 编

###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历次修正文本) .....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12.25) .....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8.31) .....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12.29) .....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12.28) .....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2.28) .....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6.29) .....	(3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12.29) .....	(318)

### 关联法规

#### 1. 涉及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9.25) .....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7.12.31) .....	(3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1998.12.2) .....	(3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2001.12.7) .....	(322)

#### 2. 刑事责任能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2002.8.9) .....	(322)
---	-------

#### 3. 单位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1999.6.25) .....	(323)
--	-------

#### 4. 刑罚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1998.8.7) .....	(32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12.13) .....	(32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1997.12.31) .....	(325)
---	-------

#### 5. 量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17) .....	(325)
---	-------

#### 6. 危害公共安全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5.15) .....	(326)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1998.11.3) .....	(32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5) .....	(329)
<b>7.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2001.4.18) .....	(3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4.9) .....	(3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26) .....	(3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11.14) .....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8) .....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1.5) .....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9.17) .....	(3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2004.12.29) .....	(34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2.8) .....	(34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2005.10.13) .....	(3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1.8.31) .....	(349)
<b>8.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2000.2.16) .....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2003.1.17) .....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2000.1.3) .....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2000.7.13) .....	(350)
<b>9. 侵犯财产罪</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1.5.23) .....	(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22) .....	(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7.16) .....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5.6.8) .....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3.10) .....	(35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1998.3.26) .....	(35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2.8.9) .....	(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6.12.16) .....	(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2000.5.12) .....	(3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1.5.23) .....	(3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2000.7.20) .....	(362)
<b>10.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	(3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8.	

29) .....	(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1.30) .....	(363)
<b>11. 贪污贿赂罪、渎职罪</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 4.29) .....	(3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4.28) .....	(36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9.16) .....	(3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2000.6.30) .....	(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19) .....	(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0.7.13) .....	(3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 释(2002.12.28) .....	(377)

## 刑事诉讼法编

###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3.17) .....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9.2) .....	(399)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8.12.16 修订) .....	(42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1.19) .....	(462)

### 关联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 捕的职权的决定(1983.9.2) .....	(4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 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93.12.29) .....	(46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5.11) .....	(468)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2000.2.21) .....	(4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2004.7.26) .....	(4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要改判的案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批复 (1999.2.8) .....	(4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12.13) .....	(4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 复(2002.7.15) .....	(4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2.27) .....	(483)

# 宪法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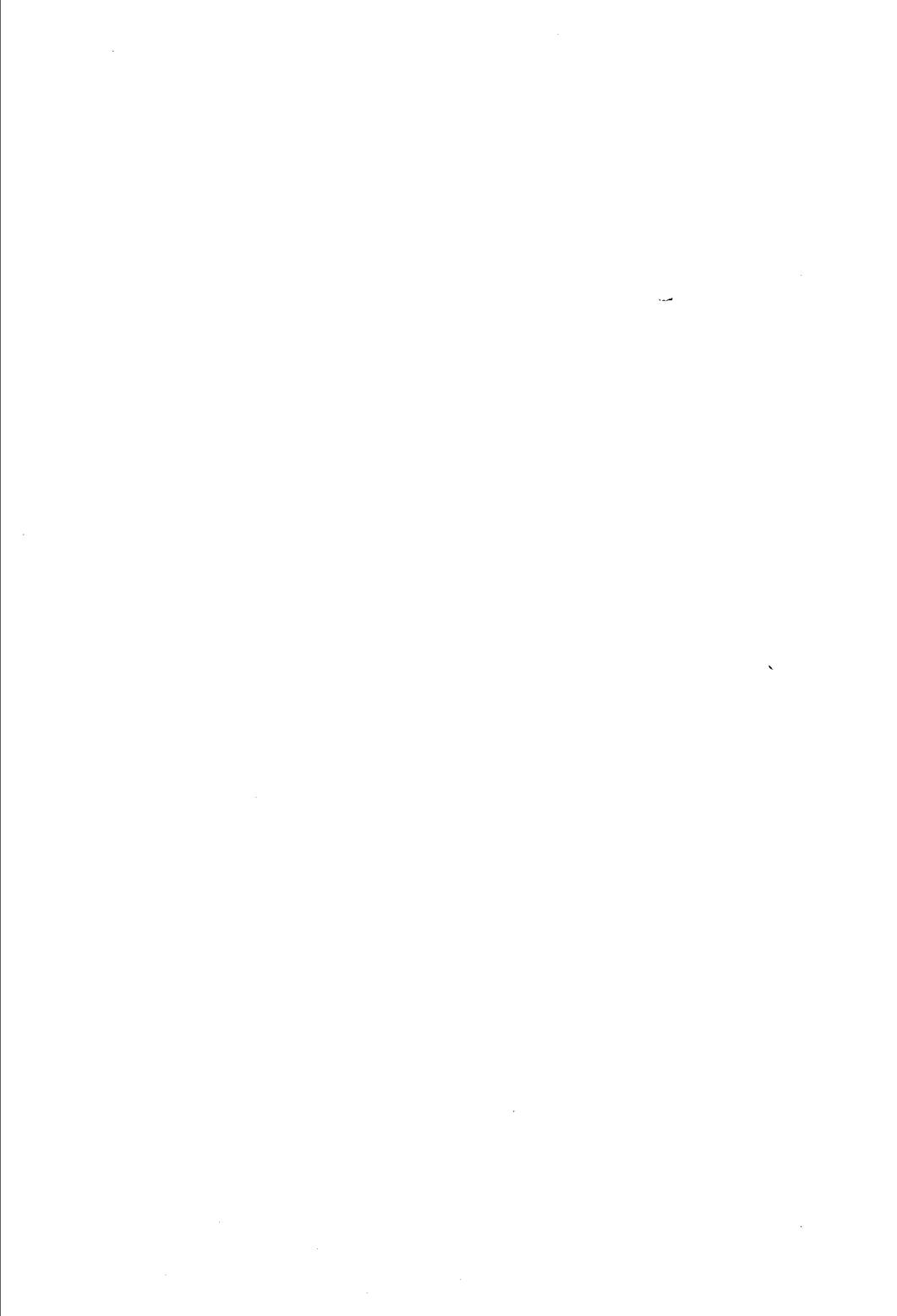
[核心法律]：宪法

[重点研习]：四个修正案、立法法

[教学基本要求]：应当理解和掌握宪法的基本理论，明确和把握宪法的精神实质，了解和掌握我国的基本制度，明确和把握国家在管理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事务过程中的基本国策，了解和掌握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特点，以及国家机构的有关问题，明确和把握公民的法律地位和国家权力的运行机制，了解和掌握宪法实施、解释、修改、实施保障等问题，明确和把握宪法在从字面宪法到现实宪法转化过程中的相关环节，从而理解并在实践中切实推进依法治国。

[司考形式及所占分值]：

试卷一：100道试题，其中单项选择题50道，每题1分，共50分；多项选择题40道，每题2分，共80分；不定项选择题10道，每题2分，共20分；总分150分。本卷宪法部分的考查分值约在20分左右（约占卷面比例的12%—15%）。



**核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目 录****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 务 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立法概况**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3.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4. 根据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5. 根据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三次修正

6. 根据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四次修正

**研习要点**

序言:

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指导思想、市场经济(第七自然段)

2. 爱国统一战线范围(第十自然段)

第一章:

1. 经济制度

①经济制度基础、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6条)

②农经营体制(8条)  
③非公有制经济(11条)

2. 土地制度(10条)  
3. 私有财产保护(13条)  
4. 行政区划(30条)

## 第二章:

1. 基本政治自由(35条)

2. 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40条)

3. 监督权(41条)

4. 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劳动、受教育(42、46条)

## 第三章: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①全国人大职权(修宪;督宪;制定修改基本法律;选举、决定、罢免重要领导人;审批、决定国家重大问题;其他)

②全国人大修宪、通过法律的人数要求(64条)

③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67条)

④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70条)

⑤全国人大代表司法豁免权(74条)

2. 国家主席

①职权(80条、81条)

②缺位处理(84条)

3. 国务院

①组成(86条)

②职权(89条)

③审计机关(91条)

4.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国家根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依法治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①地方人大任期(98条)

②地方人大职权(99条)

③地方人大常委会职权(104条)

5. 地方政府、居委会与村委会

①地方政府职权(107条)

②地方审计机关(109条)

③居委会、村委会性质(111条)

6. 民族自治机关

①范围(112条)

②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116条)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保护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合法的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